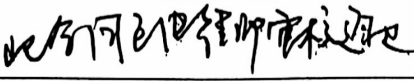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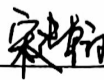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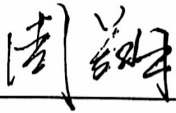


合同订立审批表

需求部门	城市管理办公室	经办人	果然
对方单位	北京绿美园林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合同总额(元)	4819548.37
项目名称	什刹海水域周边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合同		
合同主要内容 及支付方式	合同约定主要内容：包括拆除沉降箱、栏杆拆除及修复、水中栏杆新做、绿化种植、环湖雨水管线清淤等施工图纸中包含的全部内容 合同款支付方式：工程合同签订后，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第一笔进度款；工程量完成50%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工程量完成7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审定金额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		
部门意见	科长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审核意见： 		
综合办公室	主任办公会审议意见：2024.11.27 		
	工委会审议意见：2024年11月28日  2024.11.28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审核意见：果然		
司法所	审核意见  		
单位负责人	审核意见：(签字)  年 月 日		

合同审核专用章

2024 年 7 月 18 号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ZZS799

工程名称: 什刹海水域周边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发 包 方: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承 包 方: 北京绿美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园林局
监制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北京绿美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什刹海水域周边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1.2 工程地点：什刹海水域周边前海及后海沿岸

1.3 工程内容：包括拆除沉降箱、栏杆拆除及修复、水中栏杆新做、绿化种植、环湖雨水管线清淤等施工图纸中包含的全部内容。

1. 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

1. 5 资金来源: _____ / _____

第2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包括拆除沉降箱、栏杆拆除及修复、水中栏杆新做、绿化种植、环湖雨水管线清淤等施工图纸中包含的全部内容。

2. 2 工程总面积: /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第3条 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协议书

(2)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 图纸

(5) 其他合同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第4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CJJ/T287)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4.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标准、规范规定有矛盾的，以法律、标准及规范规定为准。

第5条 图纸

5.1 发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及套数： 开工前三套

5.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让给第三人。

5.3 发包人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 /

三、三方的权利义务

第6条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6.1 监理单位名称：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6.2 监理工程师

姓名： 陈守学 18611299972 职务：

职权： 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文明施工、安全进行控制管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 承包人施工索赔的批准权，包括工期索赔和费用索赔；(2) 因施工工艺变化、设计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是否调整的确认权；(3) 工程款拨付的批准权；(4) 暂估价材料、设备的价格确认权；(5) 其它涉及工程费用的确认权；(6) 工程月进度计划及更高级别计划的变更审批权；(7) 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权。

除本款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第7条 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7.1 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姓名： 果然

职权：受理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通知、指令、批复、证书、决定、投资控制、工程计量、处理洽商等发包人工作（不包括关于价格变更或确认等工作，此工作由发包人确认）

7.2 承包人派驻项目负责人：张楠

职权：按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作业计划，工期计划、质量目标和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来组织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一切管理事宜，代表承包人协调与发包人、设计人、监理、造价等各方关系。

7.3 承包人派驻项目技术负责人：马常旭

7.4 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和权限。

第 8 条 发包人权利义务

8.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 保证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的具体要求和完成的时间：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即为现状场地，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进行整理，费用已考虑在合同价款中。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如现场有水源，承包人向水源所有人支付相应费用；如现场无水源，承包人应自行解决。由此而可能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负责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损坏，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6)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7)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开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工作的实施，发包人配合承包人作好协调工作。

8.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_____ / _____。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任何责任。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在收到图纸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施工计划在开始实施的 10 天前提交；每周应提供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年度工作量完成统计报表在年后五日内提交。

1)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以及分包单位和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管理，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加强施工现场保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就本工程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和保卫向发包人全面负责，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承包人负责解决，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或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应当赔偿发包人遭受的损失。

2) 承包人应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施工现场的围挡封闭和警戒, 保证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 安全防护工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防护的有关规定, 保证正常施工并保护相邻财产的拥有者和占有者的通行以及公共的安全。

3) 如承包人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赔偿金扣除。如发包人受到损失的, 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全部损失扣除。

4) 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时，承包人应立即响应。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3) 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

应按照北京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特别通行证、排污手续、降噪措施等手续），并保证这些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以免除发包人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工作所承担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发包人因此或为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上述所有损失。。

(5) 承担费用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对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保证所承包工程在竣工验收、移交前，处于完好状态，并承担为保证其完好所发生的全部保护费用。

(6)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工作要符合相关各部门的管理要求。其中可以通过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显示的，现场踏勘了解到的及应当预见部分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合同价款中，同时对因自身原因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7)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保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将现场清理完毕（包括余土、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拆除）。所需费用及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承担。逾期清理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9) 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组织施工，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安全，编制消防专项施工方案；按消防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检验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保证消防施工质量，配合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签章确认。

(10) 承包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在工程开工前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 10 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4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2 日历天

第11条 进度计划

1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11.2 发包人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
承包人提交完整的书面资料后 14 天内，发包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同意。

11.3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11.4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第12条 延期开工 如发生：延期开工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延期开工，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同意延期的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顺延。

第13条 暂停施工 如发生：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停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

第14条 工期延误

14.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因工程量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 (5) 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等原因造成停工；
- (6) 不可抗力及自然灾害；
- (7) 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8)其他可调整工期的因素: / 。

14. 2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3 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监理方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14.3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4.3.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4.3.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4.4.3 根据第 14.3.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第 15 条 工期提前

15. 1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协议如下: /

(1) 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时间: /

(2) 承包人应采取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应提供的条件: /

(4) 因赶工而增加的经济支出和费用承担: /

五、质量与检验

第 16 条 工程质量

16. 1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对材料、工程设备及进行施工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制作详细记录。

16. 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 北京市 质量监督站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 17 条 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17. 1 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的部位：执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有关规定。

17. 2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自检，并于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方检验。验收合格，发包人、监理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在 48 小时内发包人、监理方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发包人、监理方应承认验收记录。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能影响工期。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六、安全施工

第 18 条 安全施工

18.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第 19 条 事故处理

19. 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9. 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七、合同价款与主付

第 20 条 合同价款

20. 1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20. 2 金额（小写）：4,819,548.37 元

金额（大写）：肆佰捌拾壹万玖仟伍佰肆拾捌元叁角柒分整

第 21 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21. 1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 方式确定。

21. 2 合同价款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的情况时可以调整。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引起原分部分项清单子目工程量增减或变更费用的，其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的清单子目，遵循该项清单子目报价时的综合单价；

(2)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有类似的清单子目，可在该清单子目基础上进行调整组价，以结算审计金额为准；

(3)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应或相近的清单子目，承包人应重新进行组价已结算审计金额为准。同时约定承包人在组价过程中应遵循下述原则：

A. 材料、设备、人工工日、机械消耗量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

B. 材料、设备、机械单价参照施工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价格，造价信息中不包含的参考施工期专业测定价，以上均不包含情况下，参考市场到场价；

C. 人工费单价参照施工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关专业的人工费单价(中间值)；D. 各项取费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费率。

第 22 条 工程量的确认

22.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完工后七日内

22. 2 发包人核实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承包人递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后七日内。

发包人逾期未核实工程量的，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将视为被确认并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发包人核实工程量未提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的确认结果无效。

22. 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第 23 条 工程款支付

项目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合同签订后，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第一笔进度款；工程量完成 50%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工程量完成 7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相应的进度付款支持性文件，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为准；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施工进度以监理及采购人审批为准；工程结算审计

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审定金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每次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等额发票。

5.2 关于本条约定的款项支付额度及时间，最终以审计及财政拨付为准。**第**

24 条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

24. 1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

24. 2 双方约定的苗木材料设备交验的标准：符合设计要求

24. 3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24. 4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第 25 条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

25. 1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的约定：/。

25. 2 苗木采购应出具苗木产品产地证明。

25. 3 双方约定的检疫证明及方式：/。

九、工程变更

第 26 条 设计变更

施工中发包人对原设计变更，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通知进行变更。如果承包人对原设计提出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监理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并签署书面变更协议。

第 27 条 其他变更

施工中如发生除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时，采用协议形式双方加以确认。

第 28 条 确定变更价款

28.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通知或签署变更协议后 5 日内提出变更工程量及价款报告资料。

28.2 发包人在收到变更资料报告 5 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视为变更报告已批准。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第 29 条 竣工验收

29.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

供完整的竣工材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发包人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0 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9. 2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日期。保修期正式开始。

29. 3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第 30 条 竣工结算

30. 1 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双方进行工程结算。

30. 2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图。

30. 3 发包人自签收结算资料报告之日起 2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予以签认。

30. 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款后 5 日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十一、质量保修

第 31 条 质量保修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1.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全部施工内容

31. 2：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 12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31. 3 工程结算审定价格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本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未尽到保修职责，在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限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的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本工程保修期满在承包人已履行保修责任的前提下，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其余工程保修金。

第 32 条 质量保修责任

32.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派人保修。

32.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2. 3 绿化种植工程在保修期内应达到特级养护标准。

32. 4 保修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应在种植季节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第 33 条 保修费用

33. 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33. 2 双方约定的养护期间水、电费用的承担： /

第 34 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保修事项： /

十二、违约与争议

第 35 条 违约责任

35.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5. 2 因承包人原因延期竣工的，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 每延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

35. 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负责返工直至达到质量要求，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返工期间按照承包人逾期竣工支付违约金。

35. 4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款的违约责任： /

35. 5 其他： /

36 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1）依法向 北京市西城区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

第 37 条 工程分包

37. 1 分包单位和工程内容： /

37. 2 分包工程价款及结算方法： /

第 38 条 不可抗力

38. 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

38. 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8. 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39 条 担保

39. 1 本工程双方约定的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__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___

(4)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40 条 合同解除

40.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0. 2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可以停止施工，停止施工超过 30 日，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0. 3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0.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0. 5 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

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合同解除的除外的以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0. 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 41 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41. 1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之日起生效。

41. 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 42 条 合同份数

42.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第 43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以实际工作量作为结算依据, 最终结算以审计结果为准.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盖章)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4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刻)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100032

承包人：北京绿美园林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盖章)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乙 9 号
院 1 号楼 104、105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发)

电话：82279443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帐号：01090374400120109076620

邮政编码：100032

附件：1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发包单位）：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41 号

乙方（承包单位）：北京绿美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乙 9 号院 1 号楼 104、105 室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项目名称 什刹海水域周边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二）作业内容 包括拆除沉降箱、栏杆拆除及修复、水中栏杆新做、绿化种植、环湖雨水管线清淤等施工图纸中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甲方管理区域 /

（四）乙方管理区域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

(四)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 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 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

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施工人员的电工、焊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照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证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在施工过程中如造成地下管线和地表构筑物损坏，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

曰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八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九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

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胡翔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4年11月28日

附件：2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北京绿美园林工程责任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作中的廉政建设，防止违法违纪行为腐败现象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行为准则，并自觉接受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组织的监督。

一、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事前、事中、事后都应该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接收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与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得收受乙方邀请的旅游、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要求乙方利用工作之便为其亲属或朋友提供“特殊照顾”，以便在日常生活及工作中获不法之利。

（四）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和亲友经商、就业、上学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六）乙方在工作中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的，甲方有权更换人员，其他处罚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确保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以洽谈业务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不得为其购置通讯、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得同意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出的费用。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为甲方的亲属或朋友在日常生活及工作方面“特殊照顾”，以便其获不法之利。

(四)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以及家属、子女经商、就业、上学、出国等提供便利。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的，视情节轻重，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本责任书作为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责任书份数

本廉政责任书，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单位(盖章)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141号

乙方单位(盖章)北京绿美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乙9号院1号楼104、105室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8日